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

一. 總 則

1. 依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113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與「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及經核定之「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2. 目的：為提倡太極拳運動。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藉以推廣全民運動，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六. 講習對象及資格：

- 1、年滿 20 歲，高級中學（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丙（或 C）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 及 **乙（或 B）級教練證** 資格，且品行端正者，非本國國籍者，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
- 2、曾取得乙（或 B）級裁判證，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自動失效，將不得作為擔任乙（或 B）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
（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請詳閱-- [十一、證書與說明]）
- 3、由各協、支、分會推荐。
- 4、名額暫定六十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乙、丙級教練/裁判證，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B、C 級教練/裁判證]。

七. 講習日期及地點：

- 1、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4、15、21 日，共計三天(每日 8 小時，共 24 小時)。
- 2、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號

八. 講習內容：依課程配當表實施

- 1、太極拳規則
- 2、判例分析
- 3、裁判技術
- 4、裁判職責
- 5、記錄方式
- 6、裁判示範
- 7、實習裁判
- 8、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九. 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

十、費用：初訓者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複訓者僅收 **1500 元整**（須檢附乙（或 B）裁證 影本）。

★本講習會成果報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不合格者不予退費。

十一、證照[書]及說明：

1. 參加本會乙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經核定後再發給乙級裁判證（**體總印製**）1 份、結業證書 1 份。**複訓者**，則換發複訓證照（**等級不變---本會印製**）1 份、複訓結業證書 1 份。

★無論【升等（即初訓）、進修（即複訓）、補證】，本會原核發之 A、B、C 級證照，一律改核發為**甲、乙、丙級**。

★109 年起，只有升等（即**初訓**）證照，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再交由本會核發。其餘所有證照(書)皆由(**本會印製**)核發。**甲、乙、丙 級 複訓 證照**也是由 [**本會印製**]。

★**初訓證照**(**體總印製**)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都是填寫同一日[**初訓發照日期**]。

複訓證照(**本會印製**)之**①原始發照日期**[即**初訓發照日期**]**②本證發照日期**[即**複訓發照日期**]**---則是填寫不同日期**。

2. **證照所印[有效期限]**：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為體總對[**有效期限**]之核示；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教練/裁判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四年**。已過[**有效期限**]，則自動失效。失效之證照，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

※如[**本證發照日期**]為 109.07.07，則[**有效期限**]為 113.07.06。

3.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

①初訓（即升等）講習 [證照失效—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

- ①取得本會丙（或C）級教練/裁判證，[滿2年]以上者、得以參加乙級教練/裁判升等講習。
 - ②取得本會乙（或B）級教練/裁判證，[滿3年]以上者、得以參加甲級教練/裁判升等講習。
- （※初訓[即升等]證照（體總印製）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

②複訓（即進修）講習 [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

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等級不變），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複訓證照（本會印製）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

★證照失效者，參加[複訓（即進修）講習]或[初訓（即升等）講習]，經審核合格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詳細說明如上。

★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需檢附之證件，請參閱[各級教練/裁判講習計畫書]。

4.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且有效期不變（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

證照經補發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

★證照書如有遺失、改名情形——請上本會網站之（會務公佈欄），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含A教證遺失證明]與申請辦法

5. 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

十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

十三、報名方式：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 報名表、「資料表」及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

初訓者檢附：

①相片●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1吋)共3張。

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1份。

（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

將證件照電子檔 E-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信箱：taipei_taichi@yahoo.com

②證件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乙裁講習使用]。

②丙（或C）級裁判證【需滿2年以上】及乙（或B）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

複訓者檢附：

①相片●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1吋)共3張。

複訓證照—由本會印製，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②證件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乙裁講習使用]。

②乙（或B）級裁判證影本。上列影本，請繳交原尺寸大小，請勿放大或縮小

2. 團體報名：由協、支、分會統合辦理

3.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 帳號：5012-717-394221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請註明乙級裁判報名費）

4.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可穿著協、分、支會制式服裝），以彰顯團隊精神。

十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台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1號4樓）

電話：(02) 2938-6726 傳真：(02) 2938-6727

聯絡人：林淑真 0918-353-398 e-mail：taipei_taichi@yahoo.com

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請與本會（或承辦單位）聯絡。

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02) 2778-3887 傳真：(02) 2778-3890 電子郵件：tccass@ms35.hinet.net

②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電話：02-2938-6726 傳真：02-2938-6727

電子郵件：taipei_taichi@yahoo.com

十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主防疫不可少；必要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課程表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地點：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星期 日期	9 月 14 日 (六)	9 月 15 日 (日)	9 月 21 日 (六)
07:30~7:50	會場佈置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00~08:50 08:50~09:00	學員報到 開訓	判例分析與示範 (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金 堅理事長		顏岑芳老師
09:00~09:50	裁判的職責與修養		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推手部份實務操作)
講師	金 堅理事長	黎玉東老師	楊正修老師
10:00~10:50	太極拳規則 「國際太極拳規則」手冊 (推手部份)	判例分析與示範 (全民版九九 42 式)	裁判技術 (全民版 37 式)
講師			
11:00~11:50			
講師	吳榮輝老師	鐘國政老師	張乃允老師
午餐		休息	
13:00~13:50	裁判技術 (全民版陳氏 38 式)	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全民版 32 式刀)	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套路部份實務操作)
講師			
14:00~14:50			
講師	林麗雲老師	林詩仁老師	洪美華老師
15:00~15:50	判例分析與示範 (全民版 54 式劍)	判例分析與示範 (全民版 13 式)	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
講師			術科測驗 (綜合討論)
16:00~16:50			結訓
講師	丁秋平老師	李連春老師	金堅理事長、教練群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9 月 14、15、21 日 地點：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實貼一寸相片一張	☐ 初訓 ☐ 複訓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郵遞區號：			
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一、本會基於執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及提供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查詢資料內容。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總幹事林淑真 0918-353-398)；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會。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				
備註	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			
一、填表人(本人)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本表、「資料表」及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 ●需繳交之相片、初訓證件照.jpg 電子檔-----請詳閱 <u>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u> 上說明。 ●所有相片、證照 影本，請粘貼在-----<u>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u> 上。 三、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不得以法號、綽號等報名，不得以簡體、類似字、草字等書寫。如有改名、冠夫姓等，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 四、「職務」和資料卡的「現任職務」不同，是指在所屬協、分、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如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總教練、教練、助教、太極拳志工……。 五、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或請至銀行匯款。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 帳號:5012-717-394221 戶 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請註明乙級裁判報名費) 初訓者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 複訓者僅收 1500 元整(須檢附乙(或B)裁證 影本)。 ★本講習會成果報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不合格者不予退費。 六、乙裁講習初訓學員需檢附：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乙裁講習使用]。 ②丙(或C)裁證(小張証書)影本(需滿2年以上)。 ③乙(或B)級教練證(小張証書)影本。 複訓學員需檢附：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乙裁講習使用]。 ②乙(或B)裁證影本。 上列影本，請繳交原尺寸大小，請勿放大或縮小 七、講習會學員，請穿著太極拳服裝(可穿著協、分、支會制式服裝)，以彰顯團隊精神。 八、聯絡人總幹事林淑真 電話：02-2938-6726 0918-353-398 傳真：02-2938-6727 e-mail: taipei_taichi@yahoo.com 九、三日餐盒： ☐ 素 ☐ 葷 十、請詳填術科考試 拳架名稱：_____ (例：○○太極拳)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3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9 月 14、15、21 日 地點：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所屬單位	編號：									
姓 名	☐ 初訓 ☐ 複訓									
身份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性 別		血 型					
現任職務			專 長							
電 話	(O) (H)		手機：							
地 址										
師 承										
※「現任職務」請務必填寫。「現任職務」和報名卡的「職務」不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如公職、軍職、工、農、商、電腦資訊、教育學術、營建裝潢等。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可填太極拳教練、助教、○協會理事、○支會秘書、太極拳志工。	可填寫：學拳之歷程、拳齡、所學過之套路、參加活動記錄、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 太極拳活動經歷									

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請工整、詳實填寫
(本報名資料，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

113 乙裁 相片、證照 書 粘貼表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學員姓名：_____

☐

初訓

☐

複訓

編號：_____

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1吋)共3張---報名表實貼1張。本表浮貼2張。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

★《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

★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例：[張小美 B212345678] 並 E-mail 到本會信箱：taipei_taichi@yahoo.com

②複訓需繳交●相片(1吋)共3張---報名表實貼1張。本表浮貼2張。---(不需證件照電子檔，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

請參閱最後頁---證件照 JPG 電子檔 ◆ 規格 ◆



①身份證或護照影本【正反面】[註：影本上註明：限本乙裁講習使用]請(實貼)於此。

[註：影本上註明：限本乙裁講習使用]

●相片、證照影本粘貼時，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說明文]上。

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
勿疊在一起，以免互相沾
粘毀損。

②①☐乙裁初訓---丙(或C)裁證(需滿兩年)及乙(B)級教練證影本
(以釘書機)釘於此欄位。

②☐乙裁複訓---乙(或B)裁證影本 (以釘書機)釘於此欄位。

★本欄位證照[丙(或C)裁證、乙(或B)裁證]影本---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

★初訓證照【貌似健保卡】，其背面有【發照日期】，故要粘貼(正反2面)，其餘證照只貼(正面)

●如有☐[證照[書]補發申請書]、☐[改名證件]也請附於本表後

●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

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如下圖例 1. 圖例 2.

●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 。

將電子檔 E-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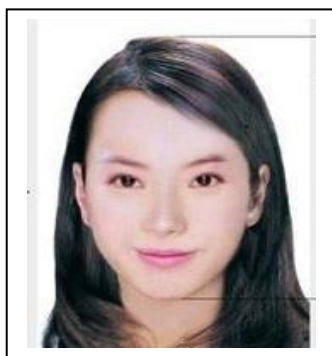
信箱：taipei_taichi@yahoo.com

（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一貌似健保卡】之用；複訓者，只需繳交相片）

圖例 1--為了不會污損相片

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上頁 [證明文件、相片] 粘貼表圖示

不知 [編號] 者，
先不用寫 [編號]



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證件照電子檔名

圖例 2 錯誤照片---X 不合規格、○符合規格



- 須為 彩色 白底
- 頭像 須比身體大
- 不可戴帽
- X 不可頭髮 遮 眉、眼、耳朵
- 不可有 特殊表情（露齒 眯眼等）
-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